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34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債務人蔡彤學即許富喻有債權債務關係，惟債務人即被繼承人蔡彤學即許富喻（下稱被繼承人）已於民國110年9月2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亦未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上開債權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函詢雲林律師公會或國有財產署，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又法院所選任之遺產管理人，目的在於管理及清算被繼承人之遺產，倘無相當之遺產可供管理，自無選任其遺產管理人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本院95年度執字第7024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本票、債權讓與契約書與公告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及本院111年1月12日雲院宜家祥110年度司繼字第429號

01 函公告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惟經本院於114年6月4
02 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應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查報被繼承人所遺
03 遺產及使用情形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。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04 被繼承人之財產、所得資料，得知被繼承人名下無任何積極
05 財產，此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及所得資
06 料附卷可稽。本院為避免逕為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徒增無端管
07 理勞費之弊，再於114年8月24日將上揭查詢結果告知聲請
08 人，並向聲請人詢問有何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性、是否有
09 意願墊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費用等，經聲請人之送達代收
10 人蔣祐誠回覆：沒有意願墊付，因被繼承人無遺留任何積極
11 財產，請鈞院直接依法駁回本件聲請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
12 紀錄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被繼承人實際上並無可供管理之
13 遺產，如仍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僅徒生費用而無管
14 理之實益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
15 核無必要與實益，於法尚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7 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玥婷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24 書記官 林雅菁